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辜立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6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辜立維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7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陽明路11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陽明路與陽明路188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張義福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陽明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義福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胸部鈍挫傷、左手及左腳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因

01 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
02 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史華齡